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>及<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>及<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>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，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。此项关联交易合理、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3、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潘 飞



独立董事：顾肖荣



独立董事：朱德贞



独立董事：刘向东

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